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
计划检修质量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检修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8 号机组检修主辅设备的标准检修项目、特殊检修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检修变更项目；4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 4 号管式 GGH 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资质：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业绩：具有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计划检修项目监理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监理组长资质：拟派监理组长须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有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7. 其他人员要求：安全员持应急管理部颁发有效安全培训证书。拟派现场监理持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或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后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要求提供距投标截止日至少半年以前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拟派现场监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54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77-511071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0577-51107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限价：119 万元，其中：2025 年 6 号机组 A 级检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47 万元，2025 年 8 号机组 A 级检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54 万元，2025 年 4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 4 号管式 GGH 烟气冷却器改造监理服务最高限价 18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u> 5 </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无)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项目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签订

二〇二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3
第二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	4
第三条	发包方的义务.....	7
第四条	责任与赔偿.....	8
第五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9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1
第八条	中止与终止.....	11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2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3
第十一条	廉政要求.....	13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4
第十三条	其他.....	15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于浙江省乐清市签署：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与

(2) 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项目的监理服务。发包方向监理单位支付相应的报酬，监理单位同意按本合同规定提供上述服务。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在本合同中使用，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服务的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项目 质量监理服务项目。

(2) “现场”是指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3)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派驻工程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组成。

(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提名经发包方同意后任命，代表监理单位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方在合同中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5) “承包商”是指与发包方就工程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负责进行工程建设的实施单位。

(6) “设计单位”是指与发包方就工程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负责进行工程设计工作的实施单位。

(7) “被监理方”是指经发包方授权而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参与本合同所述工程建设的承包商。

(8) “开工日”指发包方确定且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要求的监理单位开始进行工程施工的时间。

(9) “完工日”指监理单位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并合格的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当各文件存有冲突时，按下述从高到低的效力顺序加以解释：

- (1) 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询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1.2.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九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1.2.3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使用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第二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勤勉敬业的精神实施监理服务，对被监理方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现场环境控制、竣工验收控制、索赔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并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档案资料。监理单位所应提供监理服务的具体范围与内容：检修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8 号机组检修主辅设备的标准检修项目、特殊检修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检修变更项目；4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 4 号管式 GGH 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详见附件 4《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项目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而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批准。
- (3)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商提交的设计（检修）文件。
-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商调整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商的实验

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商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商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商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对安全文明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督;

(10)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应当对承包商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承包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要求承包商每月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进行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在审签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时,要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前置要件。及时调解处理发包方与承包商因工程变更发生的争议,保证工程款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发包人检查承包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 要求有关承包商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17) 定期向发包人报告监理工作;

(18) 其他相关工作,详见附件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

2.3 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 6 号机 A 修计划总工期 55 天,监理工作时间约 70 天,初定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停机检修;8 号机 A 修计划总工期 63 天,监理工作时间约 80 天,初定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始停机检修。此次 4 号机 C 修计划总工期 44 天,监理工作时间约 65 天(含管式 GGH 烟气冷却器设备监造工作),初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机检修,需提前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如有改变,另行通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的实际检修工期为准,直至机组复役后且监理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总结报告经发包方验收。

2.4 监理依据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工程归口行业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文件提供服务：

- (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法规（以下简称“法律”）；
- (2)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 (3)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说明；
- (4) 监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它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发包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5 勤勉尽职

- (1)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发包方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 (2)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 (3)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发包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经发包方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及其他款项。

2.6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 (1)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或发包方书面通知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 (2)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计划开工前 15 日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供发包方确认。
-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任命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作为监理组长（以下称总监理工程师），并应任命若干名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 20 工作日。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副总监理工程师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4)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单位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发包方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监理单位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监理单位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监理人员，以保证各项建

设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责任为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2.7 监理设备

监理单位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2.8 监理职责

2.8.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代表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进行内部关系协调。

监理人在履行以下职责或行使以下权利时,需取得发包人的预先批准:

- (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前;
- (2)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 (5) 发出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的证明时;
- (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 (7)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时;
- (8) 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2.8.2 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内容,亦无权免除施工合同下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2.9 通知发包方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发包方的根本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施工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监理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发包方,并在得到发包方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施工承包合同价格、工期或发包方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监理单位无法及时得到发包方的指示,或如果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方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发包方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监理单位应在最大限度保护发包方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同时向发包方进行报告。

第三条 发包方的义务

3.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委派_____同志(联系方式:)为代表(简称“发包方代表”),代表其执行本合同和负责与监理单位进行联系。如果发包方决定更换其代表,应在新的发包方代表正式履行职责前通知监理单位。

3.2 资料

发包方应当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所需并为发包方所能获得的书面文件资料。

3.3 决定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要求发包方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通知

后 7 天内, 将其就该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若发包方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或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监理单位, 则监理单位可依其经验或按其合理分析自行作出决定。

3.4 告知被监理方

为便于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发包方应及时将监理单位、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告知被监理方。

3.5 协助

发包方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监理单位在现场办公的场所;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提供服务所需的通道。

第四条 责任与赔偿

4.1 双方的责任

4.1.1 监理单位的责任

(1)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期为从监理服务实际开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在责任期内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因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或采取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2)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 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 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或作为一个专业监理服务公司所不应采取的行为导致发包方发生任何损失, 则监理单位应向发包方进行赔偿, 以使发包方免受此类损害或损失。

(3) 监理单位因承担的赔偿及其他费用,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给监理方的费用中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由于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包括付款、提供协助等, 导致监理单位无法提供或无法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1.2 发包方的责任与赔偿

(1)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给监理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向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发包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用, 则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最后期限起, 每超过一日应按未付部分的 0.015% 向监理单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责任期限

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期限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 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请求, 否则被索赔方将不对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3 赔偿额度

4.3.1 赔偿的限额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以正常服务费用总额为限。但此限额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第 4.3.2 条应向发包方承担的支付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但索赔要求最终未能确立,则提出索赔的一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对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3.2 例外

第 4.3.1 款不适用于因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4.4 先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后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违约方无须向先违约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5.1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监理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合同暂定签约价(含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的款项(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税金¥ 元。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总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无论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监理责任也不受工期变化影响。合同价格详见附件 3 价格表。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 2025 年 6 号机组 A 级检修监理服务费¥ 元 2025 年 8 号机组 A 级检修监理服务费¥ 元; 2025 年 4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 4 号管式 GGH 烟气冷却器改造监理服务费¥ 元。

(3) 安全绩效暂列金为¥ 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监理单位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经银行转账向发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15 日内提供),由发包方财务审核后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延期提交履约担保的,监理单位需向发包方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按实际完成检修项目的监理工作结算支付。每完成本合同项下单次机组检修的监理工作,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总结报告经发包方验收,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归档齐全经发包方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确认单后,监理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 2 支付审核表,提供单次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应付机组检修结算总价的 97%;

(2) 剩下的合同结算款 3%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监理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 发包方给予(无息)付清。

(3) 在合同结算时, 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支付。

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 监理单位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 若监理单位超过三年未申请, 视为监理单位自愿放弃质保金。

5.3 有关支付的规定

(1) 发包方只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有义务付款。监理单位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 都将导致发包方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监理单位有严重违约时发包方有权不予付款。若双方对监理单位是否严重违约发生争议, 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3) 发包方可以将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应向发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从根据本合同应由发包方付给监理单位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中扣除和抵销。

5.4 费用的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到期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但总的扣款额不应超过正常服务费用的 20%:

(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设计要求, 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发包方有权按次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 10%;

(2)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监理职责义务, 发包方有权按次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 5%;

(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发包方有权按次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 10%;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现场服务时间里, 如未经发包方同意, 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 则发包方有权对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工作日, 其他监理人员按 500 元/工作日的标准, 在向监理单位的当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 工程/项目签证单签署的工程/项目计量与实际情况经发包方审核后误差在 5%以上的, 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 发包方有权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 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的、且发包方合理认定监理单位已尽到了监理职责, 则发包方将不进行扣除。

上述规定不影响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监理单位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5.5 税费

任何一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收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产权归属

监理单位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发包方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单位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发包方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6.2 使用

除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否则监理单位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发包方或有关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3 出版和宣传

未经文件提供方和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7.2 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四十八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六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7.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监理单位人员需到发包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方管理。若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发包方人员、财产损失，监理单位应就此向发包方进行赔偿；若监理单位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7.4 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中止与终止

8.1 中止

8.1.1 发包方的中止

发包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在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予以中止。监理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

知所述时间中止有关的监理服务工作,并应尽量减少由该中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8.1.2 监理单位的中止

(1) 当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日期届满 30 日后,监理单位仍未收到已到期款项时,监理单位可向发包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发包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到期款项,则监理单位可在向发包方发出另一书面通知后中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监理单位的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使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则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并可中止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中止原因消除。

中止原因消除后,监理单位应在不超过 10 天的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如经发包方确认,某些服务因此无法按期履行,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延长。

8.2 终止

8.2.1 发包方的终止

(1) 发包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将本合同予以终止,发生第 8.2.1(2)项所述的情况时除外。

如果发生前款所述的终止,则发包方应就监理单位已履行的监理服务按本合同支付监理费用,并赔偿监理单位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2)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发包方可在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须赔偿监理单位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A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发包方发出相应通知后的 7 天内,未向发包方做出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B 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发包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C 监理单位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者,监理单位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

发生本第 8.2.1(2)项所述的终止时,发包方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方可继续聘请新的监理单位履行本应由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履行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向发包方支付因此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8.2.2 监理单位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监理单位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发包方后,终止本合同:

(1) 根据本合同第 8.1.1 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90 天;

(2)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到期日后 90 天内,发包方仍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根据本合同第 8.1.2(2)项,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90 天。

在发生本第 8.2.2 款所述的终止时,监理单位仍有权要求发包方根据本合同赔偿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或隐含的在本合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友好协商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9.2 起诉

任何争议在一方提出进行协商后 30 天内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 合同履行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债权所支付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存在争议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0.1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全部完成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止有效。本合同明确或隐含规定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后双方应继续承担的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11.1 发包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监理单位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要求监理单位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 (6) 不得要求监理单位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监理单位,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11.2 监理单位人员在与发包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 不得邀请发包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发包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发包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 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发包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11.3 发包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监理单位有责任向发包方纪检部门检举(发包方监督电话 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监理单位如果违反本要求,发包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监理单位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方有权取消监理单位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发包方业务的资格。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发包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编: 325602。

☐传真: 。

☐邮箱: 。

☐短信: 。

☐微信: 。

监理单位: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编: 。

☐传真: 。

*邮箱: 。

☐短信: 。

☐微信: 。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

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12.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12.4 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以解释。

13.2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协商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用，或进行协商对本合同中因此成为无效的条款加以修改。

13.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一经生效即取代本合同原有的相应条款或内容。

13.4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3.5 转让与分包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6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3.7 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3.8 附件

-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 (2) 支付审核表
- (3) 价格表
- (4) 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另行签订）
- (5)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本合同所述双方已促使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书明之日及地点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发包方（盖章）：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电话、传真：0577-51107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白支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税号：91330300845041779N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5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5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40 分/次。
 -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20 分/次。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20 分/次。
 -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1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20 分。
 -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4 分/次。
 - 8) 发生文明卫生考核扣 1-2 分/次。
 -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次。
-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1-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1-3 分/人次。
 -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1-5 分/次。
 -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1-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1-5 分。
 -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1-3 分。
 -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1-2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3-10 分。
-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5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5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注: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经温电公司同意实施分包的项目,分包单位发生扣分的,对总包单位进行减半扣分。

附件 2：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进度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付款类别	进度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我公司已按要求完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内容，兹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为¥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 元，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 部门审核意 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技经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付款类别	结算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本项目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已累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技经签字：_____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3：价格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年机组计划检修监理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

编写:

会审:

审核:

批准: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目 录

1. 工程概况
2. 现场施工条件
3. 招标范围和工期要求
4. 检修监理工作的内容
5. 人员配置要求
6. 双方职责

2025年机组计划检修监理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2025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安排6、8号机组A级检修，4号机组C检修，为保证2025年6、8号机组A级检修，确保检修后机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计划实施检修标准项目、特殊项目全过程聘请监理服务；4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4号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聘请锅炉、环保专业监理服务。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6号为330MW国产亚临界燃煤机组，汽轮机由上海汽轮机厂供货，型号：N330-16.7/537/537-Q156型，锅炉由上海锅炉厂供货，型号：SG-1025/17.5-M869型，发电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供货，型号：QFSN2-330-2；主变由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供货，型号：SFP-400000/220；主机及脱硫DCS为北京ABB贝利工程有限公司的Symphony控制系统，DEH控制系统为新华电站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数字式电液控制系统(DEH-III A)。

6号机组投产于2005年7月，本次机组检A级检修（第四次）工作计划于2025年10月到12月进行，计划工期55天，检修全过程聘请监理服务。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8号机组为66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汽轮机由上海汽轮机厂供货，型号 N660-28/600/620，锅炉由北京巴威公司供货，型号：B&WB-1958/29.3-M，发电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供货，型号：QFSN2-660-2；主变由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供货，型号：SFP-780MVA/220kV；主机及脱硫DCS为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的OVATION系统，DEH与DCS系统一体化。

8号机组投产于2015年11月，本次机组检A级检修（第二次）工作计划于2025年3月到5月进行，计划工期63天，检修全过程聘请监理服务。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号为330MW国产亚临界燃煤机组，汽轮机由上海汽轮机厂供货，型号：N330-16.7/538/538，锅炉由上海锅炉厂供货，型号：SG-1025/18.3-M843型，发电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供货，型号：QFSN2-330-2；主变由保定变压器厂，型号：SFP-396000/220；主机DCS及DEH控制系统为艾默生OVATION控制系统，脱硫DCS系统为GE新华控制系统。

4号机组上次A级检修时间是2021年6月，本次机组A级检修后第二次C级检修。2025年4月到6月进行，本次C修计划控制工期44天，本次4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4号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聘请锅炉、环保专业监理服务。

1.2 水文气象情况

1) 海拔高度

主厂房0米：4.55米85国家高程，

主厂房区室外地坪-0.3米：4.25米85国家高程。

2) 水源

开式循环冷却水采用海水直流供水系统，取自瓯江海水，为凝汽器、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提供冷却水，按单元制设计。平均温度21.12℃，夏季最高温度32.12℃，设计压力0.6MPa。

3) 主要气象要素

(1) 气压

累年平均大气压：1015.6 hPa

(2) 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17.7℃

极端最高气温：36.6℃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29.1℃

极端最低气温：-5.8℃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4.0℃

2.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及生活临设

施工单位自备工具箱及生活设施。

2.2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

施工场地主要布置在主厂房内。

2.3 施工用电和用水

现场配备检修电源箱及冲洗水源。

3. 招标范围和工期要求

3.1 招标范围

6号机组计划2025年10月17日至12月12日进行A级检修,8号机组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5月11日进行A级检修,由于项目任务重,工作面大,与检修单位、设备厂家和技术服务单位协调工作量比较大,检修质量管理与控制任务重,为保证检修质量,确保检修后机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计划实施检修标准项目、特殊项目全过程监理。

4号机组计划2025年4月29日至6月11日进行C级检修,本次主要针对4号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改造主要内容:煤粉燃烧器(包括一次风喷嘴、喷管、燃烧器入口弯头、煤粉管道、可调缩孔等);二次风燃烧器(二次风喷口、二次风风门、隔板等);风箱风道(主燃烧器风箱风道和SOFA区风箱风道);水冷壁(主燃区水冷壁和SOFA区水冷壁);改造相关的电气、仪表及控制。4号炉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整体更换改造安装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烟气冷却器仍布置在空预器出口和干式静电除尘器入口前的垂直烟道处,相关烟道随新烟气冷却器改造所需进行拓展重新布置安装,为保证该检修质量,确保检修后机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计划4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4号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聘请锅炉和环保专业监理。

检修监理工作的招标范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6、8号机组检修主辅设备的标准检修项目、特殊检修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检修变更项目;4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4号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检修设备质量监理工作。

3.2 工期要求

此次6号机A修计划总工期55天,监理工作时间约70天,初定2025年10月17日开始停机检修;8号机A修计划总工期63天,监理工作时间约80天,初定2025年3月10日开始停机检修;此次4号机C修计划总工期44天,监理工作时间约65天(含管式GGH烟气冷却器设备监造工作),初定2025年4月29日开始停机检修;需提前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如有改变,另行通知。中标后投标方应按招标方双方按约定的日期进驻检修现场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监理。

4. 检修监理工作的内容:

4.1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4.1.1 编制检修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4.1.2 参与编制和审核6、8号机组A级检修进度网络计划，4号炉锅炉低氮燃烧器和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核查检修承包单位编制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检修承包单位上报的现行计划，对造成检修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业主并监督实施。

4.1.3 协助6、8号机组A级检修，4号炉锅炉低氮燃烧器和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检修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4.1.4 监督6、8号机组A级检修，4号炉锅炉低氮燃烧器和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检修进度计划的实施

4.1.5 参与检修协调会

4.1.6 向业主提供进度报告

4.1.7 督促检修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4.1.8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4.1.9 根据实际检修情况，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及时更新进度计划。

4.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内容

4.2.1 检修初期的监理工作

4.2.1.1 确定6、8号机组A级检修，4号炉锅炉低氮燃烧器和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4.2.1.2 负责6、8号机组A级检修，4号炉锅炉低氮燃烧器和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设备检修作业文件包的审定；

4.2.1.3 审核编制的检修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检修承包单位须报业主的重要检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4.2.1.4 建立本检修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4.2.1.5 督促检修承包单位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4.2.1.6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4.2.1.7 参与业主质量管理标准、文件和作业文件包的编制；

4.2.2 检修过程的监理工作

4.2.2.1 对设备检修文件包的正确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2.2.2 对承包方安全、质量及材料使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进行监察；

- 4.2.2.3 代表业主按检修监程序，对检修施工单位的检修质量进行现场跟踪，对W、H点（质量见证点和停工待检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签证；
- 4.2.2.4 对检修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4.2.2.5 检修过程中的检修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处理检修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
- 4.2.2.6 在检修施工期间，每周提出一份监理简报。
- 4.2.2.7 参加业主主持的检修例会和调试会，并对检修进度和质量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 4.2.2.8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施工单位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停工通知。

4.2.3 检修后期的工作

- 4.2.3.1 组织检修项目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做好设备试转（调试）、冷态、热态验收；
- 4.2.3.2 组织对检修项目进行质量评定；督促和指导检修项目承包单位做好文件关闭工作；
- 4.2.3.3 审核检修承包单位提出的分部试转单；
- 4.2.3.4 审核并整理竣工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并于机组检修竣工复役后30天内提交给业主。

4.3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4.3.1 协助业主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检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检修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文明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检修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检修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检查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检修施工”的通知；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检修承包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4.3.2 监理项目部应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
- 4.3.3 参加检修协调会，就有关与本次大修有关的检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

叉施工等问题进行监督和协调，协助业主及时处理机组检修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4.4 技术要求

4.4.1 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质量、安全、进度）、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项目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组长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4.4.2 检修监理职责：贯彻国家标准，通过计划管理和工期控制确保机组检修进度、质量在控、可控，实现检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各目标。

4.4.3 监理方在检修开工前参与审查机组检修管理手册及项目文件等准备工作。在开工前向业主方提供如下文件（4.4.3.1-4.4.3.5）

4.4.3.1 质量监理程序及相关文件；

4.4.3.2 监理参加人员名单；

4.4.3.3 不符合项管理程序；

4.4.3.4 检修设备分部试运行程序；

4.4.3.5 检修设备监理质量计划；

4.4.3.6 检修中监理方按业主方批准的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在检修实施中进行监理工作；

4.4.3.7 在检修中对检修承包单位的违章现象进行监督和控制；

4.4.3.8 负责督促检修承包单位做好检修文件的关闭。

5. 人员配置要求

5.1 监理组长持住建部颁发有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安全员持应急管理部颁发有效安全培训证书。拟派现场监理持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或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后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拟派现场监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经过发电厂专业业务培训，具备电厂相关专业知识的；检修质量监理服务人员年龄控制在 65 周岁以下。

5.2 本次 6、8 号机组 A 级检修提供监理服务人员配备要求：监理组长壹名，汽机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电气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锅炉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环保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仪控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壹名。

本次4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和4号管式GGH烟气冷却器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组长壹名（可兼职安全监理），锅炉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环保专业技术监理人员贰名。

5.3 投标人及监理组长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受贿犯罪记录。

6. 双方职责

6.1 监理方职责

6.1.1 监理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与检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相应专业的质量保证、监督、验证工作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且参加监理工作。

6.1.2 监理方对业主方提供的任何工作文件都负有保密职责,并保证在不损害业主方利益的前提下使用这些文件。

6.1.3 监理方人员必须贯彻安全第一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且严格遵守业主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接受安全文明监察、监督、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认真工作,完成合同范围内业主方分配的任务,发生监理方人员责任的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6.1.4 派出专业人员对检修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根据既定的检修项目对作业指导书（检修规程）检修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修改。

6.1.5 负责对《检修管理手册》中如不符合项管理程序、质量监督管理程序等工作条例提出修改建议。此项工作必须在检修正式开工前10天完成。

6.1.6 监理组全面负责机组检修项目质量验证和签字放行工作,并在工作中对检修承包单位工作人员的各种违章现象和文明生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有义务建议业主方对各种违章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6.1.7 检修开工10天前监理组进驻现场,自机组启动并网72小时后,机组复役,各项资料移交齐全,监理组向业主方提交现场监理工作总结,方可全部离厂,如有监理请假需经招标方设备部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离开。

6.1.8 监理在机组检修期间做好考勤工作,考勤统计按调度许可检修开始,结束时间为机组报复役止,该期间监理出勤率不得低于90%。招标方有权调取入厂门禁和监控作为出勤率依据,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6.2 业主方职责

6.2.1 业主方负责提供监理方人员必要的工作和办公条件,监理方食宿自理。

6.2.2 业主方负责提供机组检修文件和有关设备图纸资料。

6.2.3 业主方可根据现场检修监理工作需要安排监理方人员加班。

6.2.4 业主方以书面形式授予监理方质量监理人员现场监理权限。

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仅限于上述，如果采用其它标准，其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附件：机组计划检修期间监理考核规定

机组计划检修期间监理考核规定

为了保证机组检修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针对检修期间监理特殊性，特制订本考核规定，除了应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外还必须执行本规定，如本规定有与监理服务合同中违约责任相同条款内容的按监理服务合同条款执行，不再重复考核，没有监理服务合同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 1、协助检修实施进度计划，监督检修进度计划的实施，对造成检修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由于监理监管不到位造成，未在调度批准工期内无法复役的，按500元/每天处罚。
- 2、参加业主主持的检修例会和调试会，并对检修进度和质量情况提出监理意见，每周提出一份监理简报，未参加1次考核200元；迟到1次考核100元。
- 3、审核编制的检修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检修承包单位须报业主的重要检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未参与的每次考核200元。
- 4、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如发现没有按规定持证上岗人员未及时制止的每次考核200元。
- 5、对设备检修文件包的正确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设置有W、H、S点还必须经过监理人员的验收，监理人员也有权对非W、H、S点进行检查与验收。监督未及时对W、H、S点签证（或虚假签证），发现一处考核100～200元，累计考核款不设上限。
- 6、对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材料、工艺及工序进行制止；未及时发现或采取措施的每次考核200元。
- 7、对检修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未及时上报甲方设备部的每次考核200元。
- 8、检修过程中的检修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处理检修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未参与的每次考核200元。
- 9、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施工单位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停工通知，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的每次考核200元。

10、参与检修项目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做好设备试转（调试）、冷态、热态验收，未参与验收的每次考核200元。

11、审核并整理竣工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并于机组检修竣工复役后30天内提交给业主，未及时提交监理总结报告，迟交每天考核50元。

12、监理参加人员名单要及时公布，做好考勤手续，如有人员请假，及时上报甲方设备部，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每次考核200元。

13、监理检修期间出勤率大于等于90%，小于90%，扣除相应的人工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
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
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机组计划检修质量监理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6 号机组 A 级检修 监理服务费	项	1			
2	2025 年 8 号机组 A 级检修 监理服务费	项	1			
3	2025 年 4 号机组锅炉低氮 燃烧器和 4 号管式 GGH 烟 气冷却器改造监理服务	项	1			
	其他报价人认为需增加的 项目					
合 计						
合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税率_____ %。						
备注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总报价的 2.5%，且包含在总报价内。 2、总价中设安全绩效暂列金，安全绩效总额占总价 5%，在项目完结结算时依据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支付。					
报价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技术规范所包含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报价人（盖公章）：

日期：